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5,114,9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949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

证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0,548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3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4,566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4,566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4,566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共有 1 个议案。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提案 1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888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；反对 1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1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9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36%；反对 1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78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.02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44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7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6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351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41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445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8%；反对 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8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7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417%；反对 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875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.04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44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7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6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351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41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.05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44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7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6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351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41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.06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44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7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6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351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41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.07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44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7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6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351%；反对 6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41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